

伊春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文件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通管办联发〔2026〕3号

关于规范伊春市新建改建建筑通信配套工程 报装报验及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伊春市联通公司、伊春市移动公司、伊春电信公司、伊春市铁塔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住建厅、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等15个单位联合发布的《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黑建建〔2025〕4号）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伊春市通信配套工程建设、审批、验收全流程管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同时结合2026年最新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再次明确如下：

一、规范工程设计阶段通信报装工作

将伊春市各区县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园区、新建改建住宅

及商务楼宇通信报装及接入范畴，全面纳入伊春市审批大厅统一审批管理。

开发项目工程设计阶段，通信配套工程图纸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规划、同步预留配套条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强制性标准、《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文件要求，以及伊春市公共服务设施工作专班印发的《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服务机制（试行）》和《伊春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意见》（伊公服发〔2024〕2号）文件要求，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报装或单项报装申报完成通信配套工程专项报装工作。

（一）报装所需材料明细

1. 通信配套设施报装申请。
2. 通信配套设计图纸。
3. 小区规划平面图（含通信管井、通信接入路由、移动网设备安装位置）、弱电管道图、通信系统图，以及包含机房、支承设施、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接地等内容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全套设计材料。

（二）报装格式要求

1. 文字类材料提交 PDF 格式，图纸需同时提供 CAD、PDF 两种格式，统一通过黑龙江省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上传申报。

2. 所有文件经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图纸并加盖设计院公章。

二、严格工程竣工报验及资料审核管理

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后，建设及施工单位须依规开展竣工报验工作，严格依据《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标准、《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文件要求、伊春市公共服务设施工作专班印发的《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服务机制(试行)》文件中关于“水电气热网”等“并联审批、联合踏勘、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的工作要求，完整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竣工备案资料

1. 报验工程简介：详细说明项目小区基本情况、详细地址、楼宇总数、住户户数、开发企业名称、本次报验楼宇建设及通信配套施工整体情况。

2. 施工企业资质资料：包含施工单位简介、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信息，所有资料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3. 全套竣工图纸：涵盖小区总平面图、出小区管道井位置图、通信交接间平面图、通信系统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预留施工图(含机房、支承设施、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接地等)、标准节点工艺图等全套图纸资料。

4. 工程设备主材统计表：清晰列明项目所用通信箱体、光缆、皮线光缆、适配器等所有通信设施的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

家，同步附设备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资料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5. 设备材料质保承诺书：由供货厂家出具三年质保承诺书，明确列明供货设备、材料的种类、型号、数量，明确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服务承诺，承诺书需加盖供货厂商公章。

6. 工程测试报告：包含配线光衰值测试表、联络光缆测试表、通信箱体张贴测试表复印件等全套检测资料。

7. 多方验收报告单：须经开发企业(或物业公司)签字盖章、施工单位签字盖章、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代表签字确认，涉及其他运营商参与验收的，须同步签字盖章。

8. 平等接入承诺书：由项目开发企业(或物业公司)出具并加盖公章，承诺对通信运营企业实行小区网络平等接入，杜绝排他性接入行为。

(二) 报验材料提报规范

1. 文字类材料提交 PDF 格式，图纸类材料同时提交 CAD、PDF 格式，统一通过黑龙江省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上传。

2. 所有文件经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图纸并加盖设计院公章。

3. 所有竣工资料由伊春市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逐项核查，资料不全、格式不符、内容不合格的，一律视为未完成验收提报，不予受理。

三、规范验收及运营商进场管理

项目通信配套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伊春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统

一组织各通信运营商进场开展宽带、无线等通信网络布设，提供通信服务能力，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无需自行对接运营商进场事宜。严禁各运营商未完成官方验收擅自进场施工。

四、重点工作推进要求

强化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持续完善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全面纳入园区、新建及改建住宅、商务楼宇的通信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体系，严格强化移动通信接入施工图审查，规范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环节标准，持续提升城市建筑通信信号全覆盖质量与服务水平。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后续未尽事宜，伊春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将另行发文补充说明。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对接伊春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或伊春市行政审批大厅专项受理窗口咨询办理。 咨询电话：0458-6167631

(联系人：张刚，联系电话：15604581061)

- 附件：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2.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3. 关于印发《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服务机制(试行)》的通知
4. 关于印发《伊春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意见》的通知（伊公服发

〔2024〕2号)

5.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51456-2023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地震局
黑龙江省气象局
黑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国家安全厅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黑建建〔2025〕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地）住建局、自然规划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气象局、国动办、应急局、林草局、国安局、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力公司、通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印发的《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4 年版）》对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在实际运行基础上，我们结合各地各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简称《清单》），现予印发，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实行。

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清单》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活动，坚决杜绝擅自增设申报材料、审批环节，超时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共同推动实现全省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各地市不得擅自调整《清单》中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征求相应省直部门同意后，报省住建厅进行全省统一调整。

各部门在《清单》基础上，可以通过简化环节、优化流程等方式，合理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审批效率，但不得通过“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方式不合理压减审批时限。

各地各部门在实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住建厅。

附件：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地震局



黑龙江省气象局



黑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国家安全厅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改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无	20	关于XXX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	无	省、市、县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划分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新办）	发改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专家评审（30工作日）	无	12（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无	省、市、县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划分	
					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发改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改部门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交通部门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	发改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 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专家评审（30工作日）	无	12（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调整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	无	省、市、县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划分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3. 重新修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投资额超过10%及以上、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4. 政府批复调整的决议文件或财政部门意见	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	资金来源等涉及财政部门权限调整的。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新办）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新办）	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技术审查（30工作日）	无	12（不含技术审查用时）	关于XXX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无	省、市、县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划分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变更）	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 初步设计批复变更（调整）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技术审查（30工作日）	无	12（不含技术审查用时）	关于调整XXX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通知	无	省、市、县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划分	
					2. 重新修编的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调整初步设计内容的。								
					3. 调整概算书及对比表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调整概算的。								
					4.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合同或其他资料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调整概算的。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新办）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1. 项目核准的请示文件	项目单位		1. 转送省发改委（省级权限的） 2. 项目评估或专家评议（含实地踏查）	20	12	关于X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年	省发改委，哈尔滨新区、自贸区发改部门（哈尔滨、绥芬河、黑河自贸区片区）		
					2.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新办）	发改部门		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内）。	1. 转送省发改委（省级权限的） 2. 项目评估或专家评议（含实地踏查）	20	12	关于XXX项目核准的批复	2年	省发改委，哈尔滨新区、自贸区发改部门（哈尔滨、绥芬河、黑河自贸区片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变更）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1. 项目核准批复变更（调整）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1. 转送省发改委（省级权限的） 2. 项目评估或专家评议（实地踏查）	20	12	关于XXX项目核准变更的复函	2年	省发改委，哈尔滨新区、自贸区发改部门（哈尔滨、绥芬河、黑河自贸区片区）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3. 重新修编的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延期）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1. 项目核准批复延期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转送省发改委（省级权限的）	20	12	关于XXX项目核准延期的复函	1年	省发改委，哈尔滨新区、自贸区发改部门（哈尔滨、绥芬河、黑河自贸区片区）		只允许延期1次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新办）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即办	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属地化备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即办	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属地化变更备案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办）	发改部门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主管部门		1. 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由市（地）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请示（省级权限的） 2. 专家评审（30工作日）	无	12 （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XXX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2年	省、市、县	县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3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3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市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3000—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变更）	发改部门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主管部门		1. 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由市（地）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请示（省级权限的） 2. 专家评审（30工作日）	无	12 （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同意XXX项目节能审查变更的复函	2年	省、市、县		
					2. 项目核准变更的复函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核准变更的。								
					3. 变更后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单位	企业投资备案变更的。								
					4. 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								
					5. 重新编制的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新办）	自然资源部门	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已经预审，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申请人		1. 现场踏查 2. 专家评审（节地评价）	20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年	市、县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	申请人	需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或主管部门	需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								
					4. 符合规划审批要求且能够反映拟建项目用地位置及周围空间关系的现状地形图	申请人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或主管部门									
					6. 拟建工程示意图	申请人	市政管线工程。								
					7.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或节地评价报告	申请人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开展节地评价（需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新办）	自然资源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			20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证照期限不变	市、县		
					2. 建设单位变更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或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	自然资源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			20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证照期限不变	市、县		
					2.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3.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材料	有关主管部门	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新办）	自然资源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1. 设计方案审查 2. 征求意见 3. 批前公示（7工作日）	20	8 （不含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公示用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年	市、县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①划拨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②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④其他情形：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人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申请人									
					4. 修建性详细规划	申请人	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5. 日照分析报告	申请人	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线类)(新办)	自然资源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1. 征求意见 2. 批前公示（7工作日）	20	8 （不含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公示用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年	市、县		
					2. 管网综合图	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	自然资源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		批前公示（7工作日）	20	5 （不含公示用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证照期限不变	市、县					
				2.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自然资源部门													
				3.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材料	有关主管部门	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新办）	自然资源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1. 设计方案审查 2. 批前公示（7工作日）	20	8 （不含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公示用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年	市、县		不包含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申请人												
					3. 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	村民委员会												
					4.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5. 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涉及联营联建的。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	自然资源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		批前公示（7工作日）	20	5 （不含公示用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原证照期限不变	市、县					
					2. 原《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自然资源部门												
					3.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材料	有关主管部门	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											
		1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		1. 受理公示（10工作日） 2. 批前公示（5工作日） 3. 技术评估（30工作日）	60	15 （不含公示、技术评估用时）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	省、市	按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黑龙江省市（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修订版）》分省、市分级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易公开信息的说明	申请人																	
4. 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		1. 受理公示（5工作日） 2. 批前公示（5工作日） 3. 技术评估（30工作日）	30	7 （不含公示、技术评估用时）	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	省、市、县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易公开信息的说明	申请人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申请人			即办	即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	市、县					
1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门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		专家评审（40工作日）	20	6 （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XXX项目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3年	水利部、省	水利部：国家蓄滞洪区及长江流域汉江中下游蓄滞洪区、参照国家蓄滞洪区实施运用补偿的蓄滞洪区（均不含已建成安全区、安全台）内的项目由水利部许可。省：其他蓄滞洪区（不含已建成安全区、安全台）内的项目及蓄滞洪区已建成安全区（包括安全台）内的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3年到期后重新申请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										
		3. 项目建设依据（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等）	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4.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申请人				涉及第三方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1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申请人		专家评审 （40工作日）	20	6 （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XXX项目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3年	省、市、县	松辽委：国际界河（湖）、松花江干流及嫩江重点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省（自治区）边界河流、跨省（自治区）河流边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省：除松辽委受理以外的项目，河流长度跨两个以上市（地）的河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行政许可。 市：穿越两个以上县（含县级市）并在同一市（地）范围内的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方案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行政许可。 县：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的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行政许可。	3年到期后重新申请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									
					3. 项目建设依据（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等）	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4. 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	申请人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5.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申请人	涉及第三方利益的（包括水文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水利部门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		专家评审 （40工作日）	20	6 （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XXX项目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3年	省级	松辽委：洛古河、上马厂、卡伦山、抚远、太平沟、嫩江、向阳山、虎头、海青。 省：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管理的水文测站。	3年到期后重新申请
					2.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含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	申请人									
13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源的建设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专家审查 （40工作日）	45	8 （不含专家审查用时）	关于XXX项目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3年	省、市、县	省级：1、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权限以外，跨市级行政区的取水，地表水取水量大于等于800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取水量大于等于200万立方米/年的取水许可； 2、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取水； 3、省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地表水取水量大于等于1000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取水量大于等于300万立方米/年的取水许可。 地市级：除松辽委、省级受理外：1. 负责审批中心城区范围内取水；2. 负责审批其辖区范围内年取地表水40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200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3. 跨县（市、区）的取水；4. 行署、市政府或者地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取水。 县（市、区）级：除松辽委、省级、市（地）受理之外：1. 负责审批其辖区范围内年取地表水400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200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2. 县（市、区）政府或者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取水。 哈尔滨市级：除松辽委、省级受理外：负责审批其辖区内跨区、县（市）的取水。 哈尔滨县（区、市）级：除松辽委、省级、市（地）受理之外：负责审批其辖区内所有取水。	3年到期后重新申请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申请人	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3.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 权限）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审批制）	水利部门	1.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20	6 （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关于XXX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年	省、市、县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规定实行分级审批，跨行政区域项目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市(地)项目及水利部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	3年到期后重新申请	
				2.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审批制）	水利部门	3. 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20	6	关于XXX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年	省、市、县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规定实行分级审批，跨行政区域项目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市(地)项目及水利部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市县级：除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市(地)项目及水利部下放审批权限外，原由省水利厅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工作，下放至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3年到期后重新申请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申请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	水利部门	1.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2）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3）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20	1	关于XXX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年	省、市、县			3年到期后重新申请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申请人								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4.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										
		15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地震部门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黑震发〔2022〕54号）规定的范围。	1.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技术审查 （20工作日）	15	7 （不含技术审查用时）	关于XXX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	10年	省级		
						2.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申请人									
						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名称供参考）	申请人									
		1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建部门	符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23〕67号）规定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	申请人		专家审查	25	25	关于X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	无	省级		
2. 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	申请人															
3. 工程勘察报告	申请人															
4. 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申请人															
5. 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	申请人															
6. 初步设计文件	申请人															
7. 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	申请人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9.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申请人					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										
10. 空军对限高的批复	空军部门					涉及空军限高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申请人		技术评价	10	1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无	市、县			
				2.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含施工图设计图纸资料）	申请人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资料	申请人											
1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含迁移城市树木）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涉及占用城市绿地及迁移城市树木的工程项目。	1. 征用城市绿地申请审核书	申请人		现场踏查	20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无	市、县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恢复绿地的方案及措施	申请人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涉及砍伐城市树木的工程项目。	1. 征用城市绿地申请审核书	申请人		现场踏查	20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无	市、县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特殊情况下提供市政府协调会议纪要	自然资源部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4. 恢复绿地的方案及措施				申请人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涉及迁移古树名木的工程项目。	1. 古树名木迁移核准申请书	申请人		现场踏查	20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无	市、县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古树名木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				申请人												
1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住建部门	需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工程项目。	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申请表	申请人		1. 现场踏查 2. 征求交管、管线等部门意见	20	3 （不含单独组织的管线会签用时）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施工作业方案（包含挖掘道路设计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涉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										
					4.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申请人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住建部门	涉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工程项目。	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申请书	申请人		1. 现场踏查 2. 征求交管、管线等部门意见	20	3 （不含单独组织的管线会签用时）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施工作业方案（包含涉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										
					4.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申请人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									
	5. 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				申请人											
	6. 桥梁安全保护承诺书				申请人											
	7. 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				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 权限）	
1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住建部门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工程项目。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	申请人		1. 现场踏查 2. 征求交管、管线等部门意见 3. 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三年内，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	20	3 （不含单独组织的管线会签用时、政府部门批准、缴费）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设计文件载明的时限为准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施工作业方案（包含挖掘道路设计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涉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										
2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除哈尔滨市、大庆市）	国动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申请表（除哈尔滨市、大庆市）	申请人			20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全部建筑和结构专业图纸	申请人									
					4.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报告（人防专项审查部分）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除哈尔滨市、大庆市）	国动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申请表（除哈尔滨市、大庆市）	申请人		缴费	20	1 （不含缴费时间）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全部建筑和结构专业图纸	申请人									
					4. 勘察文件	申请人	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5.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据	税务部门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除哈尔滨市、大庆市）	国动部门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申请表（除哈尔滨市、大庆市）	申请人			20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全部建筑和结构专业图纸	申请人									
					4.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报告（人防专项审查部分）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哈尔滨市、大庆市）	国动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申请表（哈尔滨市、大庆市）	申请人			20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	无	市、县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哈尔滨市、大庆市）	国动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申请表（哈尔滨市、大庆市）	申请人			20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	无	市、县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哈尔滨市、大庆市）	国动部门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申请表（哈尔滨市、大庆市）	申请人			20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	无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 权限）	
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		1. 专家评审 2. 现场核查	45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年	省、市	《黑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三、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政府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四）中央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分公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的； （五）跨市（地）的。 市（地）、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										
				3.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商务部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征用地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征用地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申请人		专家评审	20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无	省、市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申请人		专家评审	20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无	省、市		
					2. 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									
23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储存烟花爆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申请人		专家评审	20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无	市		
					2.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									
					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变更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申请人		专家评审	20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无	市		
					2. 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									
2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林草部门	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		1. 现场查验（20个工作日） 2. 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20	10 （不含现场查验、缴费用时）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长期	省级		
					2.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报告	林草部门									
					3.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									
					4.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生态环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文件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人									
					5. 草原权属材料（草原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相关权属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6. 草原使用权单位关于同意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使用权归村集体的，需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会议同意项目建设的纪要）	申请人									
					7. 补偿协议	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2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原审批	林草部门	工程建设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查验（20个工作日）	20	10（不含现场查验用时）	关于XXX项目临时使用草原的意见	2年	市、县		
					2.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									
					3. 草原权属材料（草原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相关权属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 使用草原单位或个人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及草原承包经营者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已实施承包经营的需附草原承包合同）	申请人									
					5.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申请人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变更）	林草部门	减少征占用草原面积或者变更征占用位置的。	1. 草原征占用变更申请	申请人		现场查验（20个工作日）	20	10（不含现场查验用时）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长期	省、市、县	原审批权限部门	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确需扩大征占用草原面积的，应当依照规定权限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2. 项目属地林草部门现场查验报告	林草部门									
					3. 变更后的草原方位图及电子矢量数据	申请人	申请变更征占用草原方位的。								
					4. 新方位涉及新草原权属单位同意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及权属材料、补偿协议	申请人	变更后位置涉及新增草原权属单位（使用权、承包经营者）的。								
2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新办）	林草部门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工程项目。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		1. 批前公示（5工作日） 2. 现场查验（10个工作日） 3.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0	10（不含公示、现场查验、缴费用时）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年（临时按照申请时限有不同）	省、市、县	1. 永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低于10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低于35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低于70公顷的，由省林草部门审批。	
					2.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	申请人	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									
					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林草部门									
					5. 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林草部门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									
					7. 属于未批先占及数据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林草部门	属于未批先占情形的。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	申请人	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								
		建设项目使用（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变更）	林草部门	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人		1. 现场查验（10个工作日） 2.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0	10（不含公示、现场查验、缴费用时）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	2年（临时按照申请时限有不同）	省、市、县	2. 永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大于10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大于35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大于70公顷的，由省林草部门行使国家权限审批。 3. 永久占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由省林草部门行使国家权限审批。 4. 临时占用地方林地的，由市、县林草部门审批。 5. 临时占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由省林草部门审批。	
					2.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	申请人	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 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草部门									
					4. 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和原批准文件	申请人									
					5.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林草部门									
					6. 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林草部门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									
					8.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	申请人	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								
		建设项目使用（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延期）	林草部门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工程项目。	1. 项目单位延期申请文件	申请人		现场查验（10个工作日）	20	10（不含现场查验用时）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延期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1次延期2年，第2次延期1年。	省、市、县		
					2.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	申请人	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 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草部门									
					4. 项目批准文件	发改部门									
					5.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林草部门									
					6. 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林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2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文物部门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工程项目。	1. 建设单位申请函	申请人		1. 专家评审、论证 2. 征求上级部门意见	20	13	关于在XXX保护范围内建设XXX工程的审核意见	无	省、市、县	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实施；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实施。	1.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征得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征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两线”关系图，以及建筑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图）	申请人									
					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人									
					4.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料	申请人	涉及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文物部门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1. 建设单位申请函	申请人		专家评审、论证	20	13	关于在XXX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XXX工程的审核意见	无	省、市、县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由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两线”关系图，以及建筑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图）	申请人									
					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人									
					4.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料	申请人	涉及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文物部门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1. 建设单位申请函	申请人		专家评审、论证	20	13	关于XXX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无	省级		
					2. 建设工程选址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3. 建设工程项目位置图	申请人									
					4. 批复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改部门									
	5. 文物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申请人										
2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安部门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	申请人		1. 实地踏勘 2. 咨询听证 3. 专家评审 4. 检测鉴定	20	10 （不含实地踏勘、咨询听证、专家评审、检测鉴定用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长期	市级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申请人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申请人									
2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通信等）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工程勘察的。	1.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			7 （甲级项目） 5 （乙级及以下项目）	5 （甲级项目） 3 （乙级及以下项目）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勘察工程）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自然资源部门/政府有关部门									
					3.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									
					4. 勘察合同	申请人									
					5. 勘察文件	申请人									
		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文件变更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工程勘察变更的。	1. 建设工程施工图勘察文件修改申报表	申请人			7 （甲级项目） 5 （乙级及以下项目）	5 （甲级项目） 3 （乙级及以下项目）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勘察工程）	无	市、县		
					2. 作为设计变更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自然资源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	涉及可研、初步设计、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进行调整的。								
					3. 勘察文件	申请人									
					4. 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2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通信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含勘察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			15 (大型项目) 10 (中小型项目)	10 (大型项目) 7 (中小型项目)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自然资源部门/政府有关部门									
					3.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									
					4. 设计合同	申请人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									
					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	住建部门	符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23〕67号）规定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不含勘察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的。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申报表	申请人			15 (大型项目) 10 (中小型项目)	10 (大型项目) 7 (中小型项目)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	无	市、县		
					2. 作为设计变更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自然资源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	涉及可研、初步设计、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进行调整的。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									
					4. 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		专家评审（存在特殊消防设计的涉及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	15	3 (不含专家评审用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无	市、县		
					2.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4.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申请人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3.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 权限）										
30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新办） （非承诺制）	住建部门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 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 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 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 工。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7	5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3个月 内 开工	市、县												
					2. 用地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3. 规划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4.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申请人																		
					5. 施工合同	申请人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 报告	施工图审查机构																		
					7.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证明材料（现场现 状照片）	申请人																		
					8.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																		
					9. 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申请人																		
					11. 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质 量安全技术措施	申请人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新办）（承 诺制）	住建部门	1.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 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 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 施工。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一年内 存在未批先建、违法发包、转 包、违法分包以及其他严重失 信行为，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 全生产事故或一般及以上质量 事故，以及三年内发生过被撤 销施工许可情形的，其工程建 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7	1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3个月 内 开工	市、县												
					2. 用地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3. 规划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4.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申请人																		
					5. 施工合同	申请人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 报告	施工图审查机构																		
					7.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包含场地现状照 片）	申请人																		
					8. 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申请人																		
					10. 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质 量安全技术措施	申请人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新办） （分阶段：土 石方及支护阶 段）	住建部门	1. 哈尔滨市各类新建房屋建筑 工程； 2. 其他市（地）新建居民住宅 、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 3米（含）以上的其他民用建 筑，满足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 建筑面积配建防空地下室建设 条件； 3. 其他市（地）新建10层以下 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居民住 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满足 按照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5% 配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一年内 存在未批先建、违法发包、转 包、违法分包以及其他严重失 信行为，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 全生产事故或一般及以上质量 事故，以及三年内发生过被撤 销施工许可情形的，其工程建 设项目不适用分阶段办理施工 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7	1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3个月 内 开工	市、县												
					2. 用地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3. 规划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4.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申请人																		
					5. 施工合同	申请人																		
					6. ±0.000以下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																		
					7.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包含场地现状照 片）	申请人																		
					8. 办理土石方及支护阶段施工许可证补充承 诺书	申请人																		
					9. 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申请人																		
					11. 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质 量安全技术措施	申请人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新办） （分阶段：工 程整体阶段）	住建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7	1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3个月 内 开工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 报告	施工图审查机构								
4.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包含场地现状照 片）	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30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单位变更)	住建部门	1.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营业执照名称变更。 2. 监理单位发生变化。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延期）申请表	申请人			7	1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原证照 期限不 变	市、县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的，以及建设、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办施工许可证。
					2. 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3. 变更前后单位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	营业执照名称变更的。								
					4. 建设单位与原监理单位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	申请人	监理单位发生变化的。								
					5. 建设单位与新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	监理单位发生变化的。								
					6. 新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监理单位发生变化的。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人员变更)	住建部门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延期）申请表	申请人			7	1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原证照 期限不 变	市、县		
					2. 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3. 建设单位同意人员变更的意见	申请人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负责人变更的。								
					4. 变更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负责人变更的。								
					5. 变更人员工作经历	申请人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负责人变更的。								
					6. 建设单位法人授权书	申请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的。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延期)	住建部门	1. 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 2. 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延期）申请表	申请人			7	1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3个月内 开工	市、县		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2. 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3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 核实验收		自然资源 部门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检查	20	8	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 实意见书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3. 竣工测量报告	申请人									
					4. 规划核实竣工图	申请人									
3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动部门/ 住建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工程。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申请人		现场检查	3	1	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人防工 程竣工验收备 案表	无	市、县		
					2.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									
					4.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第三方检测机构									
					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质量监督部门									
					6. 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住建部门	未与消防联合验收的。								
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评定	15	8	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书/建设工 程消防验收意 见书	无	市、县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									
3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之外的建设工程。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申请人			15	1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凭证	无	市、县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3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非承诺制)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	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 8.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			15	8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	无	市、县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									
					3.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要求归档的工程文件	申请人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承诺制）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		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			15	2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	无	市、县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									
					3. 该工程的《建设工程城建档案归档清单》及已具备的归档工程文件	申请人									
					4.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承诺书	申请人									
3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0	8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无	市、县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包括设计说明、配电系统图、接地平面图、基础等电位平面图、屋面防雷平面图）	申请人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										
				4.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申请人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申请人		无	5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无	市、县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										
				3. 联合验收意见书/规划、人防、消防、档案单项验收意见书	相关部门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										
				6.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	住宅工程。									
3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住建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情形。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踏查	20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市、县		
					2. 排水户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									
					3. 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申请人									
3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1.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踏查	20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核准）	根据企业申请产生周期	市、县		
					2.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									
					3. 与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									
40	供水	临时供水报装	供水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报装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用时。	1. 临时供水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踏查	无	2	临时供水报装申请表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3.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临时供水接入	供水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专项验收、接通用时。	1. 临时供水竣工验收单	申请人			无	1	临时供水竣工验收单	无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40	供水	正式供水报装	供水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报装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用时。	1. 正式供水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踏查	无	2	正式供水报装申请表	无	市、县		
		正式供水接入	供水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专项验收、接通用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41	排水	排水报装	排水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报装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用时。	1. 正式供水竣工验收单	申请人		现场踏查	无	1	正式供水竣工验收单	无	市、县		
		排水接入	排水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专项验收、接通用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42	供电报装	临时供电报装	供电企业	承诺时限中包含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用时。	1. 临时供电报装登记表	申请人		现场勘察	1. 低压电4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3个工作日） 2. 高压电1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10个工作日） 3. 双电源2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20个工作日）	1. 低压电4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3个工作日） 2. 高压电1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10个工作日） 3. 双电源2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20个工作日）	供电方案答复单	低压三个月；高压一年。	市县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									
					3.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									
					4. 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人/发改部门									
		临时供电验收	供电企业	承诺时限中包含竣工检验、装表接电用时（低压无竣工检验）。	1. 竣工检验申请资料	申请人			1. 低压电2个工作日 2. 高压电6个工作日（竣工检验3个工作日、装表接电3个工作日）	1. 低压电2个工作日 2. 高压电6个工作日（竣工检验3个工作日、装表接电3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意见单		市县		
		正式供电报装	供电企业	承诺时限中包含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用时。	1. 正式供电报装登记表	申请人		1. 现场勘察 2. 设计方案审查（3个工作日）	1. 低压电4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3个工作日） 2. 高压电1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10个工作日） 3. 双电源2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20个工作日）	1. 低压电4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3个工作日） 2. 高压电1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10个工作日） 3. 双电源21个工作日（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20个工作日）	供电方案答复单	低压三个月；高压一年。	市县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									
					3.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									
					4. 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人/发改部门									
					5. 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	申请人	新建住宅小区及重要电力用户适用。								
		正式供电验收	供电企业	承诺时限中包含竣工验收、装表接电用时（低压无竣工检验）。不含新建住宅小区及重要电力用户适用中间检查环节用时。	1. 竣工检验申请资料	申请人			1. 低压电2个工作日 2. 高压电6个工作日（竣工检验3个工作日、装表接电3个工作日）	1. 低压电2个工作日 2. 高压电6个工作日（竣工检验3个工作日、装表接电3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意见单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情形	企业申报材料			涉及的特别环节	审批时限（工作日）		批复材料		实施层级和权限划分		备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适用情形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名称	有效期	实施层级	省市权限划分（如存在省级权限）	
43	供热	供热报装	供热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报装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用时。	1. 供热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踏查	无	2	供热报装申请表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供热接入	供热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专项验收、接通用时。	1. 供热竣工验收单	申请人			无	1	供热竣工验收单	无	市、县		
44	燃气	燃气报装	燃气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报装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用时。	1. 燃气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踏查	无	3	燃气报装申请表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燃气接入	燃气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专项验收、接通用时。	1. 燃气竣工验收单	申请人			无	2	燃气竣工验收单	无	市、县		
45	通信	通信报装	通信管理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报装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用时。	1. 通信配套设施报装申请	申请人	新建住宅小区及商业楼宇用户适用。	1. 设计方案审查（1个工作日） 2. 现场勘察（1个工作日）	无	2	通信配套设施报装批复	无	市、县		
					2. 通信配套设计图纸	申请人									
					3. 小区规划平面图（含通信管井、通信接入路由、移动网设备安装位置）、弱电管道图及通信系统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材料（包含：机房、支承设施、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接地等）。	申请人									
		通信接入	通信管理部门	承诺时限中包含专项验收、接通用时。	1. 报验工程简介，内容中要包含:小区情况、地址、楼字数、住户数、开发公司名称、本次报验楼宇建设情况等信息。	申请人	新建住宅小区及商业楼宇用户适用。	1. 审查提供材料（2个工作日） 2. 现场勘察（3个工作日）	无	5	竣工验收意见单	无	市、县		
					2. 施工企业简介，要包含:施工单位简介、施工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信息(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申请人									
					3. 竣工图纸，包括:小区总平面图、出小区管道井位置图、通信交接间平面图、通信系统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预留情况图纸（包含：机房、支承设施、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接地等）、标准节点工艺图等信息。	申请人									
					4. 工程用设备、主材统计表:要写清楚所使用的通信设施(包括箱体、光缆、皮线光缆、适配器等)型号、数量、厂家，并要附带所使用的通信设备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									
					5. 工程用设备、主材供货厂家的三年质保承诺书，承诺书中要求有提供设备材料的种类，型号，数量，最少三年质保承诺，并加盖供货厂商公章。	申请人									
					6. 工程测试报告，包括:配线测试表(光衰值)，联络光缆测试表，贴在通信箱体上的测试表复印件。	申请人									
					7. 验收报告单，上面要有开发商签字公章(或物业公司签字公章)、施工单位签字公章、三家运营商代表及铁塔公司签字(若有其他运营商参与验收也需要签字盖章)；	申请人									
					8. 开发公司平等接入承诺书，上面要有开发公司(或物业公司)的公章，确保开发公司同意该小区可以平等接入。	申请人									
		报装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	承诺时限中包含报装用时，不含外线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用时。	1. 广播电视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		现场踏查	无	2	广播电视报装办结告知单	无	市、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接入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	承诺时限中包含专项验收、接通用时。	1. 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竣工意见书	申请人		现场踏查	无	2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	无	市、县		
					2.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									
注：各事项承诺时限自窗口受理开始至事项办结为止，均不包含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的用时。															

伊春市公共服务设施工作专班文件

关于印发《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 服务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水电气热网”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我市“水电气热网”接入便利度，按照《黑龙江省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现将《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服务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专班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伊春市公共服务设施工作专班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 年 8 月 6 日



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 服务机制（试行）

为推进伊春市公共服务设施（即：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通讯）联合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报装接入的便利性，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特制定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服务机制（试行）。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用户思维”、立足“客户体验”，以更好更快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导向，围绕解决企业多头申报、施工重复开挖等堵点痛点问题，依托伊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市政政务服务网，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前置服务、联合报装、并联审批、联合踏勘、联合验收、联合过户”报装模块和信息推送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通过整合资源、减少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优化审批等方式，构建“一站式”服务新格局。

二、适用范围

伊春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管网覆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用户联合申请的供水、供热、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报装接入和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业务（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单位市政管网新、改、扩建施工），相关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和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提供统一标准

的高效优质服务。

本细则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线工程方案审查；市住建局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含征询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三、工作措施

（一）推行联合报装

1. 优化靠前服务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选址阶段或供地前，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伊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拟建项目信息推送至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开办企业信息推送至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相关单位根据水、电、热、气、网等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提前实施配套。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主动靠前服务，通过伊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伊春市政务服务网实时获取项目信息，在工程建设项目用户（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前，主动上门对接建设单位接入需求，提供设计咨询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在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审批阶段，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征求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意见，

各单位以正式文件反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结束，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提前谋划项目周边区域外线工程建设方案，同步开展外线工程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服务，为后续联合报装做好市政设施配套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2. 靠前配套设施

新建项目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结束后，用户确认项目后续无规划设计变更，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同步跟进外线工程建设，确保在用户项目开工前，免费将市政公用服务管网铺设至地块红线内 1 米，完成验收接入。实行市政公用外线工程前置建设服务，实现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免报装”。（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3. 实行线上一网通办

通过伊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受理用户申请、转办、推送，各相关单位网上限时办理。实现信息互通、证照共享、线上无纸化报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4. 实行线下“一站式”办理

在伊春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将“水电气热网”报装申请整合为“一张表单”，并配备帮办代办服务人员，提供全过程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二）优化外线工程服务

1. 优化并联审批

将“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报装，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整合为一表申请、网上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完成施工方案、管线工程规划图、绿地恢复方案的编制后，各行政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各有关事项不得互为前置，相关部门完成审批后统一出具结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2. 实行联合踏勘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确需涉及外线工程建设的，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和行政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踏查，优化各自施工设计方案，并系统反馈踏查意见。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联合踏查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方案、管线工程规划图、绿地恢复方案的编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市政公共服

务单位)

3. 实行协同施工

市政公共服务报装外线工程采用开挖形式施工建设时，局部路径相同或相近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在联合踏查时同步优化设计、施工方案，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有效减少各单位单独施工带来的重复开挖建设、反复进行修复的成本，最大程度减轻各单位负担，减少管线施工对交通通行的影响。因施工实际，需调整管线路由的，各单位应及时到自然资源部门变更备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4. 实行联合验收

外线联合验收。外线工程完工后，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完成外线工程验收，确保项目开工前具备接通条件。符合时间节点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可开展外线工程联合验收，提高验收效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三) 推行联合过户

“水、电、热、气”企业帮办代办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负

责汇总用户需求，按照用户需求提供联合过户或单项过户，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靠前服务，结合用户需求，指定对应运营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四、职责分工

（一）市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市政公共服务报装接入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协调、调度推进、监督考核工作；拟定全市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接入办事指南、外线工程审批事项动态清单；负责完善伊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一站式”模块，协调督促市政公共服务单位统一使用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市政公共服务报装接入相关业务；负责外线工程系统管理和现场踏查组织工作；负责绿地、树木审批优化工作；负责外线工程施工过程监管和承诺内容检查。组织本级市政公共服务综合窗口的设置、管理和人员配备，监督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并联审批工作，协调解决联合报装接入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公共服务企业参与项目前期方案审查、规划审批优化等相关工作。

（三）公安部门负责外线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审查及保障工作。

（四）市营商局负责市政公用服务综窗联合报装接入受理和

外线工程创建工作

（五）市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报装接入工作；负责提供前期咨询、供水外线工程建设和开通服务。

（六）国网伊春供电公司负责供电报装接入工作；负责提供前期咨询、供电外线工程建设和开通服务。

（七）哈尔滨华润燃气伊春分公司供气报装接入工作；负责提供前期咨询、供气外线工程建设和开通服务。

（八）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供热报装接入工作；负责提供前期咨询、供热外线工程建设和开通服务。

（九）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各运营商、广电等，提供前期咨询、通信外线工程建设和开通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实行专班推进机制，由公共服务设施专班成立优化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服务机制工作小组，负责完善工作制度措施，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建立沟通联络、联合会商、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政公共服务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攻坚方案要求，结合优

化“水电气热网”联合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明确专人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同时，强化信用支撑，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推进工作落实。市公共服务设施专班负责日常工作督导检查，对目标任务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度不达标的，及时督导整改。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各级各类刊物、媒体等，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知晓率，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七、其他

由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实施细则的解释工作，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伊春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流程图
2. 外线工程现场踏查单
3. 伊春市“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模板）
4. 伊春市中心城区“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工作人员联系表

伊春市公共服务设施工作专班文件

伊公服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 电力、通信等工程质量监督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提高我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工程建设水平，切实保障群众公共基础设施使用安全，我市采取多部门参与、各企业提前介入等方式，做好设计、施工、验收等项目全周期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特印发《伊春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意见》，请各地专班、专班各成员单位及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伊春市公共服务设施工作专班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年8月5日

伊春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意见

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工程的建设水平关乎百姓日常生活，为提高我市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讯工程建设水平，切实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伊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伊春市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热、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工程，包括市政管道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红线内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配套工程，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二、工作内容

（一）设计阶段

1. 共享项目信息。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各企业（以下简称“各企业”）主动靠前服务，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记告知功能实时获取项目信息，在建设单位委

托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前如涉及办理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事项，要及时将项目报装信息报送住建质量监督部门

2. 提前介入专业图纸设计。在接到各企业的项目信息报送后，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建设、设计及各专业公司召开设计对接会，有需要的情况下可组织联合踏勘；在对接会上，各企业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及项目实际，从后期运营维护角度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对路由、工艺、设计参数、材料选型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设计联合建议书，并对参照建议书设计的专业图纸进行审核确认，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图意见书；设计单位参照设计联合建议书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后由各企业审核确认。

3. 完成线上报装。在进行各专业图纸审查的同时，各企业要对建设单位报装申请开展业务指导，帮助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完成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工作。各企业在网上限时办理，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报装材料审核，应有意见结果的事项要及时生成结果证照，对已参与前期施工图审核的项目不得批复不涉及或不通过。

（二）施工阶段

1. 落实施工旁站。项目开工前，各企业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旁站，协助住建部门开展施工过程质量监督工作。旁站工作人员应按时参加质量交底、过程监督、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施工

全过程。

2. 施工材料把关。在选材阶段，各企业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样品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并对合格样品封样留存；在材料进场时，旁站工作人员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外观质量不合格或与封存样品不一致的予以退场；旁站工作人员对原材料的见证取样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合规、应检尽检。

3. 做好关键环节监管。对原材料取样、沟槽开挖及回填管道连接及检测、管道功能性试验等关键环节，旁站工作人员应进行全程监督，会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履行监管部门职责。住建部门负责履行管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质量监督注册、质量交底、日常巡查、竣工验收监督、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负责对各企业选派的旁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对存在漏报、瞒报等情形的，住建部门应要求各企业进行人员更换；对旁站工作人员反映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核查，督促建设单位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事中事后监管模块上传问题核查记录及整改佐证资料，实现施工过程监管的可视化和档案资料管理信息化，逐步建立审批、监管、执法、信用、联席等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覆盖项目生成至竣工验收全流程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智能化、信息化协同管理，不断提高审批

效能和质量监管水平。

（三）竣工验收及备案阶段

1. 专项验收。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市通管办及各企业负责完成本行业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出具专项竣工验收意见或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证明，确保现场达到开通、使用条件，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不能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各企业立即与建设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实现建设、管护的无缝衔接。在专业验收过程中，各企业可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专项联合验收。

2. 竣工联合验收。专项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可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各企业应派人员参加验收，住建部门等各验收部门根据职责对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3. 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合格后，住建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三、有关要求

（一）建立顺畅的沟通联络机制。建立包含市住建局、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市通管办及各水热气企业在工作联络群，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入工作群，各企业第一时间分享项目报装推送信息，住建部门分享施工许可信息，便于专业公司及时介入施工图设计、义务监督员派驻等环节。

（二）建立专业的施工旁站指导工作组。一是成立施工旁站指导工作组。市住建局、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市通管办分别牵头组织本行业的各专业公司（包括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讯）组建施工旁站工作组，工作人员需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二是建立施工旁站人员考核机制。各专业公司应建立施工旁站工作人员考评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流程。

（三）做好定期报送工作。旁站工作人员每月向专班办公室及所在单位报告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汇报存在问题及拟处理措施，并填写《施工旁站问题台账》（详见附件），对于重大事项可随时在工作群内报送。

附件：施工旁站问题台账

附件：

施工旁站问题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旁站人员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情况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1456—2023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of buildings

2023—05—23 发布

202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of buildings

GB 51456—2023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2 3 年 9 月 1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3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 51456—2023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1.75 印张 43 千字

2023 年 7 月第 1 版 202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统一书号: 155182·1056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 (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 第 7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1456-2023,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1.0.4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5 月 23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编制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标〔2021〕40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移动通信机房,支承设施,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与接地,施工与验收,安全、节能、环保。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邮政编码:31005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信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万俊青	朱东照	刘东升	沈 华
	刘 昕	沈忠明	沈晓武	于江涛
	陈越泉	汪丁鼎	金 津	黄庆霞
	张蕴洲	杨 军	孟令彬	徐 阳
	许 锐	吴炯翔	盛小君	邱衍庆
	王 晖	赵嘉新	吴校军	赖程充
	曲 婷	周利辉	张 辉	张 筵
	陈志青	周平槐	方慧霆	韩建芳
	李 宝	马振东	李 响	沈 浩
	刘永洲	文 莺	马创勋	王新哲
	李树磊	郭养雄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涂 进	陈众励	姜传鋐	姚文军
	马为民	王阿城	吴龙照	薛 彬
	陶 波	丁 玮	周 斌	刘 亚
	张东鹤	李 乐	杨 旭	李建民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移动通信机房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基站机房	(7)
4.3	信源设备机房	(7)
4.4	远端设备间	(7)
5	支承设施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	(9)
5.3	地面支承设施	(9)
6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容量及设备	(11)
6.3	系统及导线	(11)
7	建筑物通信管道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室内通信管道	(12)
7.3	室外通信管道	(13)
8	防雷与接地	(14)
9	施工与验收	(15)
9.1	一般规定	(15)
9.2	移动通信机房	(15)

9.3	支承设施	(15)
9.4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15)
9.5	建筑物通信管道	(16)
9.6	防雷与接地	(16)
10	安全、节能、环保	(17)
10.1	安全防护	(17)
10.2	绿色节能	(17)
10.3	环境保护	(17)
	本标准用词说明	(18)
	附:条文说明	(1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Mobile communication room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Base station room	(7)
4.3	Signal source equipment room	(7)
4.4	Remote equipment room	(7)
5	Support facilities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Roof and floor support facilities	(9)
5.3	Ground support facilities	(9)
6	Utility power input for communication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6.2	Capacity and equipments	(11)
6.3	System and cables	(11)
7	Communication conduits of buildings	(12)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7.2	Indoor communication conduits	(12)
7.3	Outdoor communication conduits	(13)
8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grounding	(14)
9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15)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15)
9.2	Mobile communication room	(15)

9.3	Support facilities	(15)
9.4	Utility power input for communication	(15)
9.5	Communication conduits of buildings	(16)
9.6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grounding	(16)
10	Safety,energy saving,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7)
10.1	Safety protection	(17)
10.2	Energy saving	(17)
10.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8)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

1 总 则

1.0.1 为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统一建筑物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技术要求,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建设,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建筑物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

1.0.3 建筑物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应结合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网络覆盖需求及建筑物结构等条件,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与建筑物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1.0.4 存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1.0.5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要求。

1.0.6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mobile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用于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基础和配套,包括基站机房、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室外支撑物等用于室外覆盖的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以及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电源系统、接地系统及布线桥架等用于室内覆盖的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2.0.2 移动通信设施 mobi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移动通信基站及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统称。

2.0.3 移动通信基站 mobile communication base station

移动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移动核心网与移动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通常情况下,移动通信基站由无线电信号发射接收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空调设备及天线、连接线缆等组成。

2.0.4 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indoor wireless coverage system

用于改善建筑物室内信号环境的一种解决方案。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将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建筑物各个区域,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良好的信号覆盖。通常情况下,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包括信源设备、远端设备、末端设备器件、电源设备、传输设备、天线和连接线缆等。

2.0.5 电信业务经营者 communication business operator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

2.0.6 移动通信机房 mobile communication room

基站机房、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的总称。

2.0.7 基站机房 base station room

用于安装移动通信基站无线电信号发射接收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空调设备等的房间。

2.0.8 信源设备机房 signal source equipment room

用于安装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信源设备、电源设备、传输设备、POI(多系统合路平台)等设备的房间。

2.0.9 远端设备间 remote equipment room

用于安装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远端通信设备的房间。

2.0.10 支承设施 support facilities

为安装抱杆、美化天线等通信塔桅而设置的结构构件,包括屋面、楼面 and 地面塔桅基础或屋面女儿墙等作为塔桅基础的结构构件。

2.0.11 通信管道 communication conduit

为通信线缆提供敷设支撑、固定或保护的管道、桥架、导管等设施。

2.0.12 防雷与接地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grounding

由防雷和接地装置组成,用于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工作。

2.0.13 基站远端设备 base station remote equipment

靠近天线安装,包括射频信号处理的模块单元、射频处理单元与天线的集成体以及其他射频设备。

2.0.14 基带处理单元 base band unit

安装在移动通信机房内,用于基带信号处理的模块单元。

2.0.15 天线 antenna

无线电收发系统中,向空间辐射或从空间接收电磁波的装置。

2.0.16 馈线洞 feeder hole

具有一定尺寸要求,供线缆进出的孔洞。

2.0.17 抱杆 pole

建筑物屋面、楼面、女儿墙或塔桅上用于支撑、固定天线的构件。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物配建的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宜包括基站机房、支承设施、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及防雷与接地装置等,连接上述设施的线缆路由宜通过建筑物的内外部管道贯通衔接(图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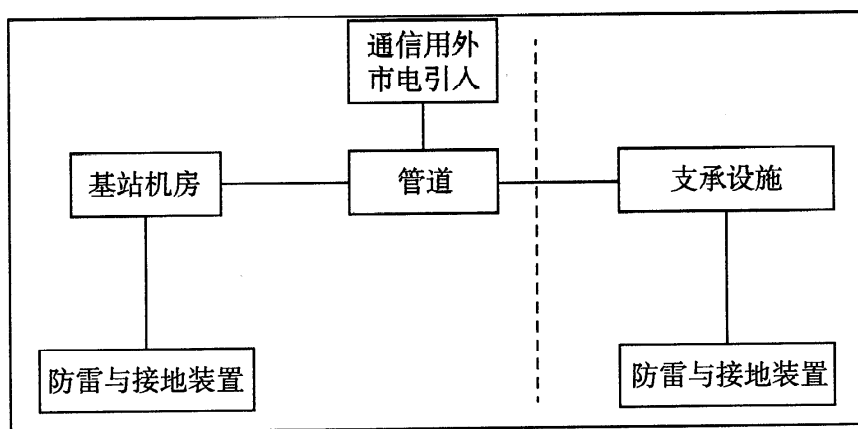


图 3.0.1 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示意图

3.0.2 建筑物配建的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宜包括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布线桥架及防雷与接地装置等,布线桥架宜与建筑物的内外部管道贯通衔接(图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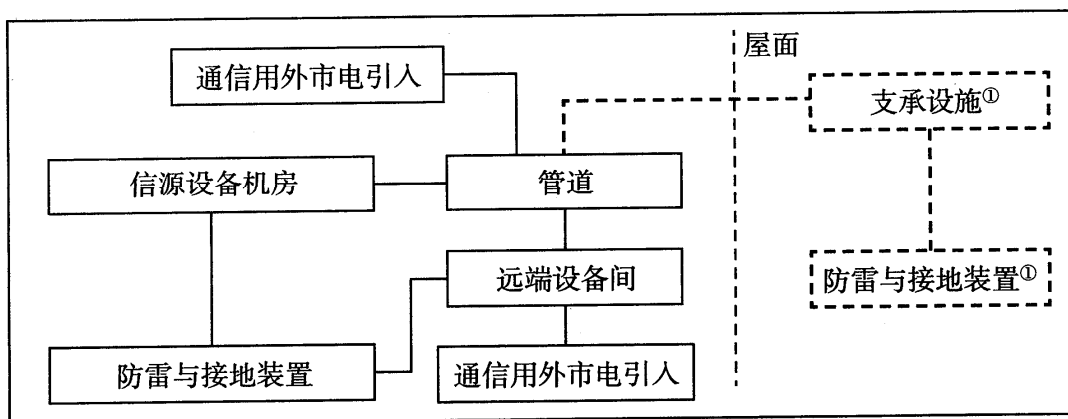


图 3.0.2 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示意图

注:①指非必需设施,视实际方案建设的设施和装置。

3.0.3 下列建筑物应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 1 单体建筑面积为 10000m² 及以上的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卫生建筑、文化建筑、旅馆酒店建筑、交通建筑、教育建筑；
- 2 观众席 3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建筑；
- 3 单体建筑面积为 20000m² 及以上的其他民用建筑。

3.0.4 下列建筑物宜按需求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 1 7 层及以上的居住建筑；
- 2 有人员活动的地下场所和电梯井道；
- 3 有信息化需求的工业建筑。

3.0.5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结构安全等级、耐火等级及抗震设防类别应与建筑物一致，且结构安全等级和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标准设防类。

4 移动通信机房

4.1 一般规定

4.1.1 移动通信机房位置应根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移动通信机房应远离强震动源、噪声源及电磁干扰场所,不宜与变配电室贴邻布置。

2 移动通信机房不应设置在易产生积水房间的正下方或贴邻设置。

3 移动通信机房不应设置在多层地下室的最底层,且不宜设在地下人防区域。设置在地下室时应采取防水淹措施。

4 移动通信机房的设置位置应便于设备搬运。

5 移动通信机房内不应有与移动通信工程无关的管道。

4.1.2 移动通信机房的平面形状宜采用矩形,面积应根据需求确定,净高不应小于 2.8m。

4.1.3 移动通信机房的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6kN/m^2 。机房墙体应满足单点不小于 50.0kg 设备壁挂安装荷载的要求。

4.1.4 移动通信机房应在便于线缆进出施工的位置设置馈线洞,馈线洞面积不宜小于 0.15m^2 ,馈线洞下沿距离机房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2.4m。

4.1.5 移动通信机房除远端设备间与弱电间(井)合建外,门洞宽度和高度不应小于 $1.0\text{m}\times 2.1\text{m}$ 。

4.1.6 移动通信机房除机房门洞、馈线洞、空调洞及线缆孔洞外,墙体不应开设其他门窗孔洞。

4.1.7 移动通信机房的孔洞下沿应内高外低,孔洞下沿应向外倾斜 $5^\circ\sim 10^\circ$ 。

- 4.1.8 移动通信机房独立设置时,机房门应采用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4.1.9 移动通信机房应预留独立空调的室外机位置。
- 4.1.10 移动通信机房内部不应做装饰性装修,地面、墙面及顶棚的面层应采用不燃或难燃、耐久、不起尘及环保的材料。
- 4.1.11 移动通信机房内不应接入水喷淋灭火系统。
- 4.1.12 移动通信机房应设置防雷与接地装置。

4.2 基站机房

- 4.2.1 基站机房应独立设置。
- 4.2.2 基站机房的净面积不宜小于 20m^2 ,净宽度不宜小于 3m 。
- 4.2.3 基站机房宜设置在上人屋面或顶层,设置在屋面时宜位于弱电间(井)的上方或与弱电间(井)贴邻,设置在顶层时宜与弱电间(井)贴邻。
- 4.2.4 屋面设置馈线洞时,馈线洞宽度和高度不宜小于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馈线洞上方应做防雨盖板。
- 4.2.5 基站机房与室外环境直接相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机房门应具备防盗功能。
 - 2 应做好防水措施。

4.3 信源设备机房

- 4.3.1 信源设备机房宜单独设置。
- 4.3.2 信源设备机房宜设置在地下室的非底层或地上建筑的首层,宜靠近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的弱电间(井)设置。
- 4.3.3 信源设备机房的面积、数量应根据建筑物规模确定。信源设备机房的净面积不宜小于 15m^2 ,净宽度不宜小于 3m 。

4.4 远端设备间

- 4.4.1 远端设备间宜靠近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设置,可与建筑

物弱电间(井)合建。

4.4.2 建筑物宜每 3000m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远端设备间。

4.4.3 远端设备间预留的壁挂设备的墙体面积不宜小于 6m², 墙面净宽度不宜小于 2m, 壁挂设备区域正前方应预留不小于 0.8m 的维护操作空间。

5 支承设施

5.1 一般规定

- 5.1.1 在建筑物上建设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时应设置支承设施。
- 5.1.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应设在建筑物主体结构上并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支承设施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当支承设施为混凝土结构时,塔桅地脚锚栓宜预埋在支承设施内。
- 5.1.3 支承设施的数量、定位及尺寸应符合通信设施的安装、使用及维护要求。
- 5.1.4 支承设施的位置应标记清晰、准确,可采用与建筑物其他位置不同的颜色等方式进行区分。
- 5.1.5 设置在屋面的支承设施应有可靠的防水、防漏及保温隔热措施。
- 5.1.6 设有支承设施的屋面应有安全可靠、通行便利的楼梯或爬梯到达,当屋面采用上人孔时,上人孔净尺寸不应小于 800mm×800mm。

5.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

- 5.2.1 平屋面上的支承设施宜设在角部或边缘、天线辐射方向无明显遮挡物的位置。
- 5.2.2 在坡屋面上设置支承设施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 5.2.3 屋顶女儿墙作为支承设施时应安全可靠。
- 5.2.4 在中间层设置支承设施时,应符合建筑平面、立面等设计要求。

5.3 地面支承设施

- 5.3.1 在地面设置支承设施时,应遵循节约用地原则,并应符合

规划要求。

5.3.2 支承设施不应设置在下方有燃气、给水排水及电力等管线的区域。

5.3.3 支承设施宜设置在绿化带、道路旁等,并与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5.3.4 支承设施应就近预留通信管道。

5.3.5 支承设施宜与建设项目中路灯杆、监控杆等公共杆塔的基础共用。

6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6.1 一般规定

6.1.1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用电等级应与建筑物最高用电负荷等级同级,并应采用独立回路引入交流电。

6.1.2 移动通信机房引入电力的制式和方式应根据远期容量负荷和区域供电资源确定。交流基础电源标称电压应为 220V/380V,额定频率应为 50Hz。电压、频率及电能质量等指标应符合后端通信电源和通信设备使用需求。

6.2 容量及设备

6.2.1 基站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0kW,信源设备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20kW,远端设备间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kW。

6.2.2 移动通信机房内应独立设置交流配电箱。

6.2.3 移动通信机房内应独立设置计量装置。

6.2.4 室外露天或环境恶劣场所的配电设备应具备相应的防护等级,其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所处场地的安全及正常使用要求。

6.2.5 建筑物配置后备电源系统时,其容量应满足建筑物移动通信设施运行的基本负荷要求,并应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开放使用。

6.3 系统及导线

6.3.1 移动通信机房的供电线路应自建筑物总变配电室一级配电屏引出,不得与其他设备共用供电回路。

6.3.2 供电线路接地形式应与建筑物供配电系统接地形式一致,独立机房应采用 TN-S 或 TN-C-S 形式。

7 建筑物通信管道

7.1 一般规定

7.1.1 建筑物通信管道出入口应设于方便施工、维护的位置,并应避免建筑物主入口以及电力、消防、燃气、给水排水等管道集中的地方。

7.1.2 建筑物通信管道应与市政综合通信管道、管廊连通。

7.1.3 移动通信机房之间、移动通信机房与其他移动通信设备之间应采用通信管道连通。

7.2 室内通信管道

7.2.1 建筑物应预留与外部通信管道的接口。

7.2.2 弱电间(井)内宜设置移动通信专用弱电槽盒,槽盒宽度不应小于 200mm,高度不应小于 100mm;当与其他弱电系统共用槽盒时,应在槽盒内预留移动通信线缆敷设专用位置,预留截面宽度不应小于 200mm,高度不应小于 100mm。

7.2.3 弱电间(井)内的弱电槽盒应通达各个楼层,并应在各楼层设置出口。

7.2.4 当建筑物内强电、弱电共用井道时,应对强电、弱电布线进行综合设计,强电和弱电桥架应分别设置在井道的两侧。

7.2.5 移动通信机房未与弱电间(井)贴邻时,应在机房与弱电间(井)之间设置弱电槽盒,槽盒宽度不应小于 200mm,高度不应小于 100mm。

7.2.6 电梯机房至每个电梯井道应设置 1 处移动通信工程专用孔洞,孔洞内径不应小于 50mm。

7.2.7 电梯井道应每隔 3 层设置 2 处移动通信工程专用孔洞,孔

洞内径不应小于 50mm。

7.2.8 电梯井道内应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天线预留安装空间，电梯轿厢后背与井道的间距不宜小于 150mm。

7.2.9 地下层人防区域配置的孔洞不应少于 1 处，孔洞内径不应小于 50mm。

7.2.10 移动通信机房设置在屋面以外的楼层时，机房至屋面应设置通信管道。当弱电间(井)未直通屋面时，应预留屋面馈线洞的位置。

7.2.11 通信管道隐藏在装饰层后面时，应预留检修口。

7.3 室外通信管道

7.3.1 建筑物地下通信管道总容量应根据管孔类型、线缆敷设方式及线缆远期容量需求确定。

7.3.2 地下通信管道管孔容量不应少于 4 孔，管孔外径不应小于 110mm。

7.3.3 利用室外公共设施作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时，应采用管道或槽盒与移动通信机房相连。管道管孔容量不应少于 2 孔，管孔外径不应小于 100mm；槽盒数量宜为 2 根，槽盒宽度不应小于 100mm，槽盒高度不应小于 50mm。

7.3.4 同一地块内无地下室连通的建筑物之间应设置通信管道。通信管道管孔容量不应少于 2 孔，管孔外径不应小于 100mm。

8 防雷与接地

8.0.1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接地系统应采用联合接地方式。

8.0.2 预留接地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移动通信机房内预留的接地点应靠近交流配电箱。
- 2 基站机房内和馈线洞外侧下方应各预留 1 处接地点。
- 3 信源设备机房、远端设备间内应预留 1 处接地点。
- 4 每个支承设施应预留 1 处接地点。

8.0.3 基站机房和信源设备机房的交流配电箱、交流配电单元应配置电涌保护器。

9 施工与验收

9.1 一般规定

9.1.1 移动通信机房、支承设施、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建筑物通信管道、防雷与接地等的施工与验收应纳入建筑物相应主体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9.1.2 支承设施、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等隐蔽工程的施工与验收应在下道工序施工前进行,并应有现场施工记录或数据记录。隐蔽工程应在检验合格后封闭施工。

9.2 移动通信机房

9.2.1 移动通信机房的数量、定位及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9.2.2 移动通信机房门洞、馈线洞及其他孔洞的数量、尺寸、位置及防火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9.2.3 移动通信机房接地点的数量、位置、规格及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9.3 支承设施

9.3.1 支承设施的数量、定位、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9.3.2 支承设施及预埋件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9.3.3 支承设施就近预留的通信管道应符合设计要求。

9.3.4 支承设施的防水、防漏、保温隔热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9.3.5 与支承设施相关的爬梯、上人孔应符合设计要求。

9.4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9.4.1 设备安装和导线敷设环境应符合设备正常工作需要和安

全生产运行要求。

9.4.2 设备施工中,不得选用、安装已损坏、变形、受潮、发霉以及质量证明文件缺失的设备。

9.4.3 设备及槽道安装应保证安装牢固,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工艺标准要求。

9.4.4 移动通信机房加电前应进行安全送电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加电,同时应具有应急处理措施。

9.4.5 涉及在线扩容、割接和带电作业时,应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9.5 建筑物通信管道

9.5.1 建筑物通信管道的数量、定位及路由应符合设计要求。

9.5.2 建筑物通信管道槽盒、桥架、导管等的材料、质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9.5.3 进出建筑物、跨越防护分区及穿越防火隔墙的通信管道孔洞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9.6 防雷与接地

9.6.1 出入机房的线缆宜埋地敷设,无金属外护层的电缆宜穿钢管敷设,且钢管两端应做接地处理。

9.6.2 接地线与设备及接地排连接时应加装铜接线端子,并应压(焊)接牢固。

9.6.3 室内金属构件应接地。

10 安全、节能、环保

10.1 安全防护

- 10.1.1** 工程施工应实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范围应覆盖全体项目人员。
- 10.1.2** 工程建设中应做好已完工设备的防护工作。
- 10.1.3** 移动通信设备不应设置在穿墙孔洞、空调下方等可能出现渗漏的位置。
- 10.1.4** 移动通信机房的门洞、线缆进出口及墙洞应做防漏封堵,线缆进入机房前应有防水弯。
- 10.1.5** 支承设施的位置应便于施工和维护。

10.2 绿色节能

- 10.2.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应利用和共享建筑物本体设施。
- 10.2.2**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 10.2.3**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在施工、维护等阶段应采用绿色、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措施。

10.3 环境保护

- 10.3.1**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采取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 10.3.2** 工程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 10.3.3**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同时不应影响周边建筑及环境日照水平。
- 10.3.4**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时应避免产生光污染。
- 10.3.5**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时应避免产生环境噪声。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 51456—2023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6—2023,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第 70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物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和借鉴了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还着重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做了解释。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25)
2	术 语	(27)
3	基本规定	(29)
4	移动通信机房	(32)
4.1	一般规定	(32)
4.2	基站机房	(33)
4.3	信源设备机房	(35)
4.4	远端设备间	(35)
5	支承设施	(37)
5.1	一般规定	(37)
5.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	(37)
6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41)
6.1	一般规定	(41)
6.2	容量及设备	(41)
6.3	系统及导线	(42)
7	建筑物通信管道	(43)
7.1	一般规定	(43)
7.2	室内通信管道	(43)
7.3	室外通信管道	(43)
8	防雷与接地	(45)
9	施工与验收	(46)
9.1	一般规定	(46)
9.4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46)

1 总 则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既有建筑物如需增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可按本标准相关的技术要求执行。

1.0.3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是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纳入同级城市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的专项规划之一,规划方案体现了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及发展趋势,在建筑物上建设移动通信设施时需以此为依据。同时,建筑物自身的高度、结构、布局,以及周边移动通信网络部署情况决定了移动通信设施的具体建设方案。因此,建筑物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应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与建筑物建设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以便建筑物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准确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1.0.4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明确宽带网络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移动通信网络设施属于新型公共基础设施之一,与水、电、气、暖等一样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的建设过程中要结合民众对公共移动通信的基本需求,为建筑物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工业建筑包括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上述类型的建筑物一般具有人员长期驻留生活或者生产办公的场所,有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的需求,需要提供良好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其他类型的建筑物可参考本标

准,结合实际需求进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通过移动通信设施提供的移动通信信号来实现。移动通信设施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和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目前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以 5G 网络为主,在建筑物密集的环境下,单个 5G 移动通信基站的有效覆盖面积约为 40000m^2 。因此,对于单个建筑物是否需要配建移动通信基站,需结合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灵活选用“本地配建覆盖本地”“本地配建覆盖周边”“周边配建覆盖本地”等不同的建设方案。对于移动通信基站信号无法覆盖的建筑物内部,可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以实现建筑物内部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作为配建在建筑物上的空间和设施,属于建筑物主体结构构件的一部分。因此,为实现建筑物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并需要在建筑物本身配建移动通信设施时,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相应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在设计、施工、验收阶段做到同步实施。例如,需要在建筑物屋顶设置移动通信基站的建筑物应在屋顶配建支承设施等,需要在建筑物内部设置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建筑物应配建布线桥架等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1.0.5 移动宽带网络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已经成为与水、电、气、暖等具有相同地位的建筑基本功能,属于建筑的公共基础设施之一。但与水、电、气等不同的是,移动通信业务可由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分别提供。为规范移动通信业务市场竞争行为,保障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平等进入,满足民众对不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需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要求。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设,促进资源集约利用,需遵循共享原则统筹考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方案。

2 术 语

2.0.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一般包括移动通信机房、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室外支撑物、布线桥架等。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是在建筑物建设过程中配建的空间和设施,具体包括移动通信机房、支承设施、通信用外市电引入、布线桥架、防雷与接地装置等,不包括后期增设的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开关电源、线缆等。另外,建筑物内的布线桥架宜与建筑物的内外部管道有效衔接。

根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对应的移动通信设备覆盖区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分为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覆盖室外用),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覆盖室内用)。

2.0.2 移动通信设施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和无线室内覆盖系统两部分,与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组合后具备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能力。

2.0.3 移动通信基站主要覆盖目标是建筑物外部环境,由电信业务经营者后期增设至建筑物上。

2.0.4 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是用于改善建筑物室内信号环境的一种解决方案,由电信业务经营者后期增设至建筑物内。

2.0.5 电信业务经营者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中国铁塔等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提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服务的运营企业。

2.0.7 基站机房一般位于距屋面较近的位置,机房内安装的设备设施一般包括基带处理单元、基站远端设备、传输设备、交流配电箱、蓄电池组、开关电源、空调、机柜、走线架、光缆、电缆等,安装方式以落地式为主。

2.0.8 信源设备机房内安装的设备设施一般包括基带处理单元、

基站远端设备、传输设备、交流配电箱、蓄电池组、开关电源、空调、机柜、走线架、防雷与接地装置、光缆、电缆、多系统合路平台等,安装方式以落地式为主。

2.0.9 远端设备间内安装的设备设施一般包括基站远端设备、小型开关电源、接地装置、光缆、电缆、多系统合路平台等。设备数量相比信源设备机房少,安装方式以壁挂式为主。

3 基本规定

3.0.1、3.0.2 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与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的各个空间、设施及装置之间存在交流电缆、直流电缆、信号电缆及光缆等线缆的连接需求,需要通过建筑物的内外部管道来提供线缆的敷设空间。在满足强电、弱电分离以及足够安全间距的条件下,可与建筑物自身的线缆共用管道。

3.0.3 建筑物自身的格局和建筑材料会大幅屏蔽室外的移动通信信号,造成建筑物内部信号弱或无信号,建筑物内的驻留人员无法依靠外部移动通信基站正常使用移动通信业务。同时,部分建筑物内人员密集,移动通信业务需求集中,外部移动通信基站不能满足建筑物内的移动通信容量需求。上述情形不符合当前数字化社会的基本要求,因此需要在单体建筑面积大的建筑物内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1 单体建筑面积 10000m^2 及以上的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卫生建筑、文化建筑、旅馆酒店建筑、交通建筑、教育建筑多属于内部人员密集、移动通信业务需求集中的建筑物类型,因此建议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 对上述建筑类型有相关的分类。

2 根据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 及《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体育建筑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等,按照规模可以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

一般 3000 座以上的体育建筑的建设用地面积可达 20000m^2 以上,依靠外部移动通信基站无法实现内部覆盖,且遇赛事活动时移动通信业务需求瞬时大规模集中,因此建议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为了进一步提升建筑物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质量,不在本条所列范围内的建筑物,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并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3.0.4 除了本标准第 3.0.3 条所列的建筑物以外,还有较多特殊的情形存在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的需求:

1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7 层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中高层、高层和超高层建筑,通常都配置电梯,一般都是移动通信信号盲区,可通过在电梯井道内设置无线室内覆盖系统解决无信号的问题。同时,大部分移动通信基站的高度控制在 40m 以内,难以实现对中高层以上居住建筑的信号覆盖,存在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需求。

2 有人员活动的地下场所和电梯井道,是指一些独立设置的地下空间及电梯井道,一般都为信号盲区。如居住建筑群的地下车库,景区或厂区内独立设置的长距离电梯井道等,存在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需求。

3 当前我国大力推进制造业向优势产业智能转型,加快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并逐步向智能化发展,且部分工业建筑需要依托移动通信网络落实信息化应用,存在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需求。

上述建筑物情形虽然存在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的需求,但因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方案的多样化,有的可通过外部移动通信基站来实现建筑物内部的移动网络覆盖,是否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不能一概而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对于已通过外部移动通信基站实现内部移动网络覆盖的上述建筑物或者不在本条所列范围内的建筑物,如为进一步提升建筑物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质量,实现更高标准的移动网络覆盖,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并配建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

3.0.5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 5003 的相关规定,移动通信基站属于一般的通信建筑,其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在现行国家标准《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 中规定的破坏后果为“严重”。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 5003 的相关规定,移动通信基站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各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YD/T 5054 的相关规定,标准设防类(丙类)通信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预估罕见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建筑物配建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该要求。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的划分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中的相关规定。

4 移动通信机房

4.1 一般规定

4.1.2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主要为柜式或在机柜内安装,机柜为长方体,平面形状采用矩形的机房便于设备布置,机房面积需要根据通信业务容量确定。机柜高度上限为 2.2m,机房内布置的走线架高度为 2.4m 及以上,因此要求机房内净高不应小于 2.8m。

4.1.3 移动通信机房内需要安装蓄电池组等重型设备,楼面活荷载按照现行行业标准《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 5003 中的楼面活荷载要求,在建筑物设计过程中根据机房设备的具体布局进行详细核算。机房内存在壁挂设备的需求,根据目前壁挂设备的主要重量,机房墙体应满足单点不小于 50.0kg 设备壁挂安装荷载的要求。

4.1.4 馈线洞是机房内外部穿线的通道,从规范、美观、施工便利的角度来说,可考虑采用矩形孔洞。机房内走线架距离地面高度通常为 2.4m 及以上,为尽量保证机房内线缆敷设在同一水平面上,要求馈线洞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2.4m。

4.1.6 移动通信机房需要保证温度、湿度、洁净度及防干扰,墙体不应开设其他门窗孔洞。

4.1.7 为防止外部环境中的水分沿进出线缆进入移动通信机房,所有孔洞下沿机房内侧要高于机房外侧,可按图 1 中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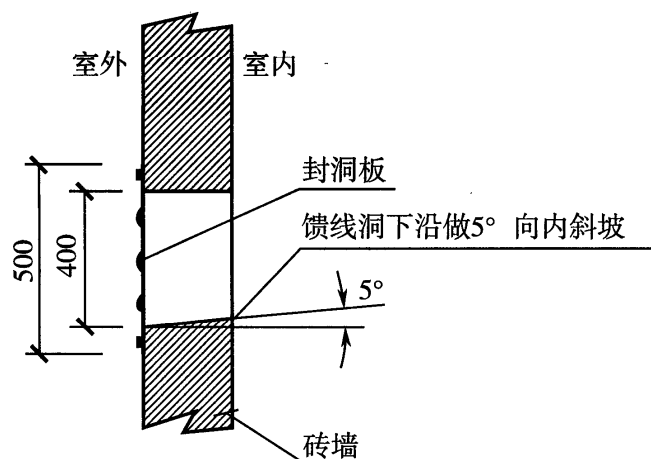


图 1 机房孔洞开孔示意图

注:不设封洞板时应用防火材料封堵间隙。

4.1.9 移动通信机房内用电设备密集,24h 连续工作,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热量,通信业务容量越大,热量相对越多。为调节机房内的温、湿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机房内需要安装空调。建筑物中央空调可能存在停机检修或温、湿度不符合移动通信机房要求的情况,所以需安装可独立控制的分体空调,空调宜选用 380V 三相交流电供电。空调室外机会排放热量和噪声,需要注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纠纷。

4.1.10 移动通信机房的装修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通信局(站)机房环境条件要求与检测方法》YD/T 1821 中的相关规定。

4.1.11 移动通信机房内的电子设备均要求防水,因此不应采用水喷淋灭火系统。

4.2 基站机房

4.2.1 为防止受到外界干扰,保障移动通信基站运行安全,基站机房应设置在独立的空间。

4.2.2 基站机房内安装的机柜尺寸主要为 600mm(长)×600mm(宽)×2200mm(高),机房面积要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建设需求。为了保证机柜前后的操作空间,机房净宽要求不宜小于 3m。机房设备布局可按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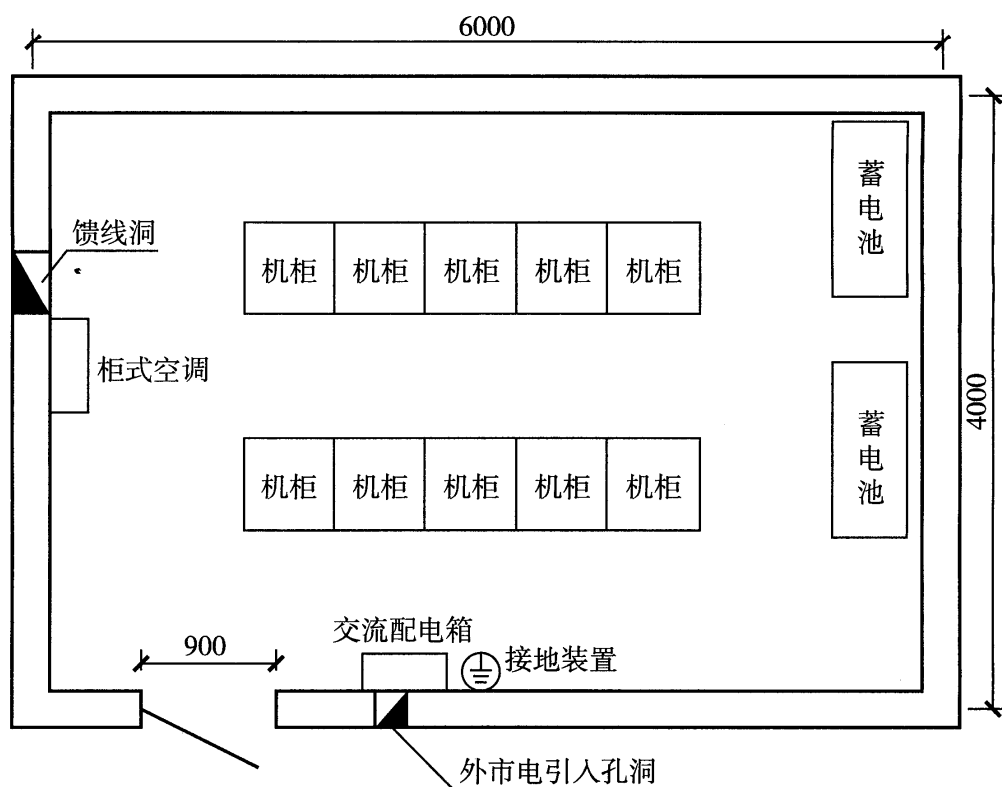


图 2 机房设备布局示意图

4.2.3 基站机房需要与天线相连,因此要求尽量贴近天线设置机房。为了方便敷设进出机房的光缆,机房宜与弱电间(井)贴邻。

本条中屋面指建筑物主要屋面,顶层指建筑物最高的楼层,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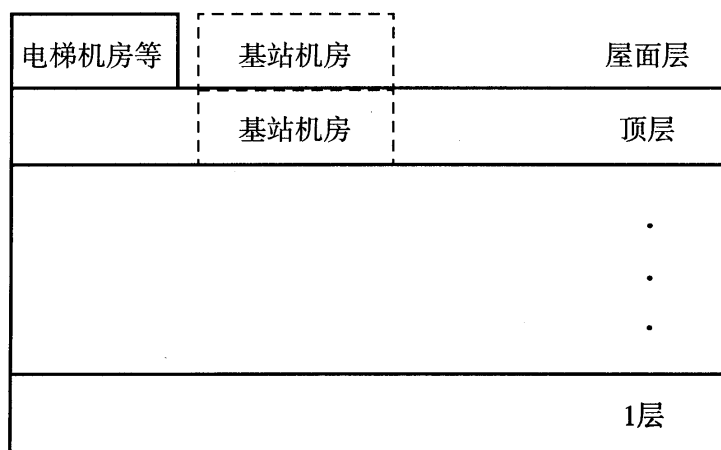


图 3 屋面及顶层位置示意图

4.2.4 在屋面设置馈线洞时,可按图 4 中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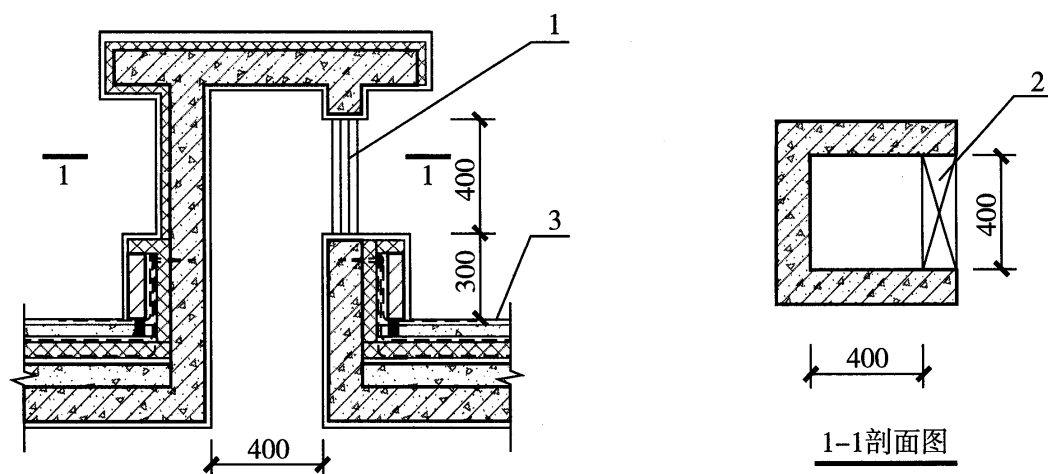


图 4 屋面馈线洞示意图

1—设置馈线洞 400×400;2—设置馈线洞 400×400(朝向屋面开阔方向);
3—屋面设计

4.3 信源设备机房

4.3.1 信源设备机房的防干扰要求较高,宜尽量设置在独立的空间。无实施条件时,可与其他专业通信机房合设,但机房环境需能满足信源设备机房的要求。

4.3.2 信源设备机房内的设备用于覆盖建筑物内部空间。为均匀分布移动通信信号、减少线缆长度带来的信号损耗,机房尽量设置于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且与走线的弱电间(井)相近。

4.3.3 信源设备机房内安装的机柜尺寸主要为 600mm(长)×600mm(宽)×2200mm(高),机房面积要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建设需求,通信业务发达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对机房的面积要求,机房设备布局示意图见图 2。

4.4 远端设备间

4.4.1 远端设备间内安装的移动通信网络设备数量相对较少,可与建筑物弱电间(井)合建,共用弱电间(井)的空间,如遇安全要求较高的情况,可单独设置远端设备间。为均匀分布移动通信信号、

减少线缆长度带来的信号损耗,机房尽量设置于信号覆盖区域中心位置。

4.4.2 根据目前各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室内覆盖的建设方案,为保证覆盖需求,每个远端设备间所覆盖的建筑面积宜为 3000m^2 。

4.4.3 远端设备间内的移动通信网络设备的主要安装方式为壁挂安装,综合考虑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设备数量,对墙面面积有一定的要求。远端设备间的设备安装可按图 5 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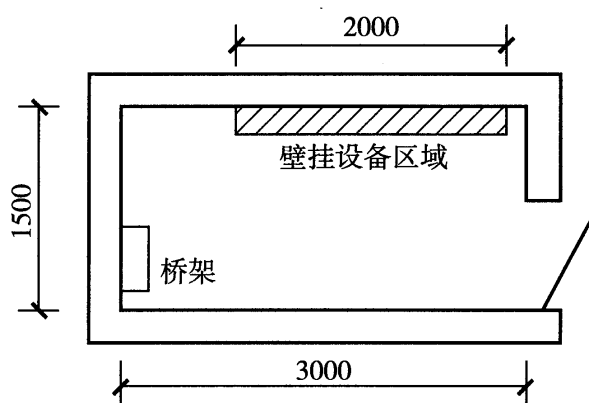


图 5 远端设备间设备布置示意图

5 支承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包含抱杆、美化天线等通信塔桅,在建筑物上预留支承设施可以提高建设效率,保证结构完整,减少漏水隐患。

5.1.2 支承设施设在建筑物上时,建筑物主体结构及连接需承受支承设施传递的自重、风荷载和地震作用等,因此支承设施、主体结构及连接需满足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要求。支承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塔桅的设计使用年限。当支承设施为混凝土结构时,塔桅地脚锚栓可以通过预埋或后锚固方式设置,有条件时优先预埋。

5.1.5 建筑物屋面等部位的柱墩等支承设施设置在主体结构上并凸出防水保温层,无法保持屋面原有防水保温层的整体性,因此为避免漏水和形成冷热桥,支承设施需与建筑物的防水、防漏和保温隔热措施协调统一。

5.1.6 楼梯或爬梯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空间满足安装、使用及维护要求。人孔除了作为人员进出屋面的通道,还可以作为搬运通信基站设施的通道,因此净尺寸不应小于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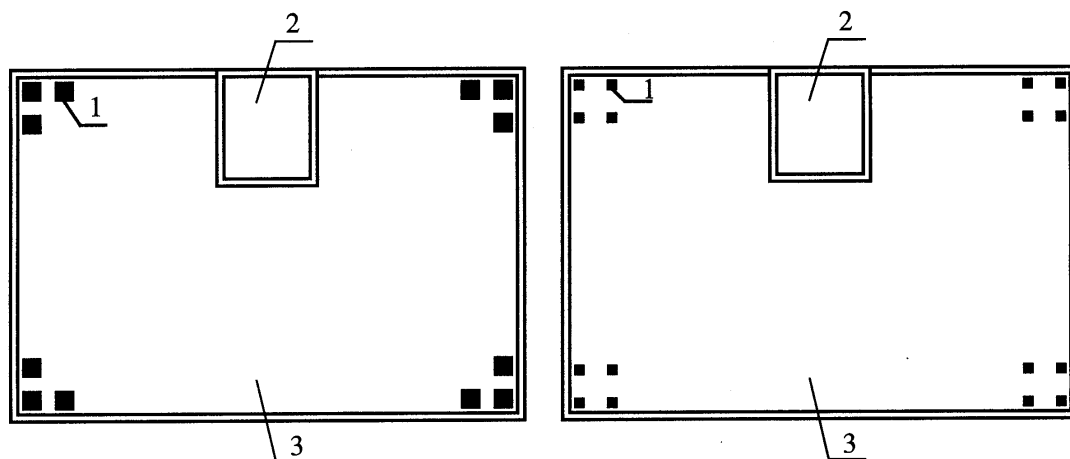
5.2 屋面及楼面支承设施

5.2.1 平屋面上的支承设施要结合屋面功能和通信要求设置,也可按下述布局:

(1)混凝土独立柱墩基础[图 6(a)]:每个屋角设置 3 个独立柱墩,布设在屋角两边 10m 范围内。柱墩边缘宜贴近屋面边缘(或女儿墙),净距不大于 1.0m,柱墩之间净距为 0.3m~3m。柱

墩边长为 800mm~1100mm,柱墩顶标高相同并高出建筑面层不小于 200mm。每个柱墩基础上可分别安装抱杆、美化天线等塔桅。

(2)混凝土联合柱墩基础[图 6(b)]:每个屋角设置 4 个联合柱墩,布设在屋角两边 10m 范围内。柱墩围合成矩形,矩形外轮廓边缘宜贴近屋面边缘(或女儿墙),净距不大于 1.0m,外轮廓边长为 2m~4m。柱墩边长为 300mm~600mm,柱墩顶标高相同并高出建筑面层不小于 200mm。每个联合柱墩基础可通过钢梁等转换构件连接成整体,再安装抱杆、美化天线等塔桅。



(a) 平屋面-独立柱墩平面图

(b) 平屋面-联合柱墩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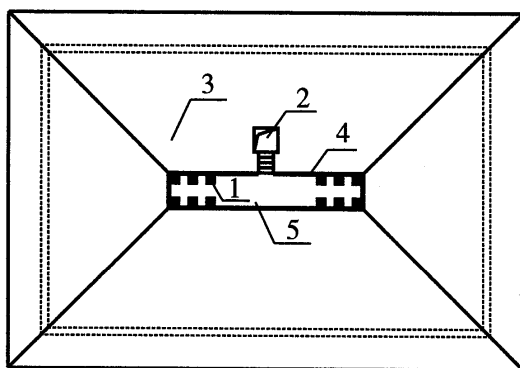
图 6 平屋面支承设施示意图

1—预留柱墩(余同);2—机房;3—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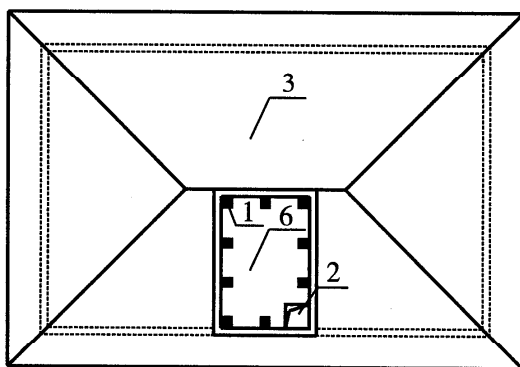
5.2.2 坡屋面上的支承设施要结合屋面功能和通信要求设置,并应采取防护措施。在坡屋面上设置支承设施时,要根据屋面具体情况进行专项设计。当支承设施设在屋顶步道、塔楼等局部平坦部位时,可按下述布局:

(1)步道上设置独立柱墩基础[图 7(a)]:沿步道宽度方向设置单排或双排独立柱墩,布设在步道两头,步道周围设置防护栏。柱墩之间净距为 0.3m~3m。柱墩边长为 800mm~1100mm,柱墩顶标高相同并高出建筑面层不小于 200mm。每个柱墩基础上可分别安装抱杆、美化天线等塔桅。

(2)塔楼屋面上设置独立柱墩基础[图 7(b)]:在塔楼屋面上设置独立柱墩,沿屋面周边布置。柱墩边缘与屋面边缘(或女儿墙)净距不大于 1.0m,柱墩之间净距为 0.3m~3m。柱墩边长为 800mm~1100mm,柱墩顶标高相同并高出建筑面层不小于 200mm。每个柱墩基础上可分别安装抱杆、美化天线等塔桅。



(a) 坡屋面-步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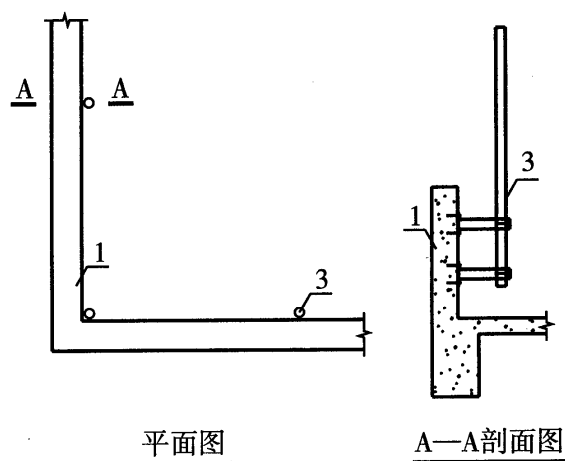


(b) 坡屋面-塔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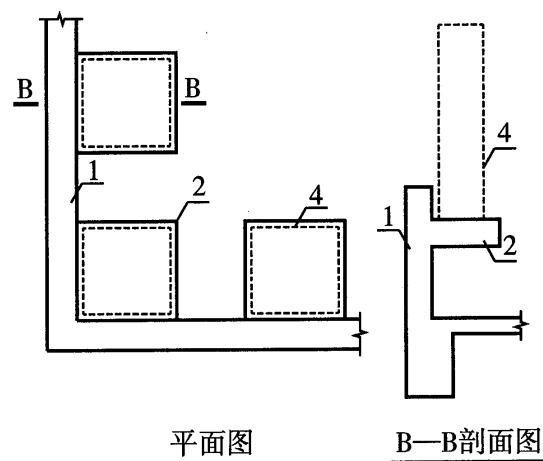
图 7 坡屋面支承设施示意图

1—预留柱墩(余同);2—上人孔;3—坡屋面;4—栏杆;5—步道;6—塔楼

5.2.3 女儿墙的材料和结构类型多,通常为悬臂结构,安全冗余低,根据塔桅荷载复核女儿墙的承载能力,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女儿墙作为支承设施[图 8(a)],也可在女儿墙上设置支承设施[图 8(b)]。女儿墙作为支承设施或在其上设置支承设施,不占用屋面资源,不影响屋面的防水保温。有需要时,结合建筑立面对女儿墙加装玻璃钢等装饰结构,能起到装饰隐蔽效果。女儿墙预留安装塔桅处需做好标识。



(a) 女儿墙作为支承设施



(b) 女儿墙上设置支承设施

图 8 女儿墙支承设施示意图

1—女儿墙；2—支承设施；3—抱杆；4—美化天线

5.2.4 中间层包括普通楼层或设备层、避难层、架空层等特殊楼层。在中间层设置支承设施时,可在建筑物主要角部靠外墙位置预留使用面积不小于 $2\text{m} \times 2\text{m}$ 的安装空间并设置柱墩基础,也可在适当位置设置与设备平台或建筑装饰物相似的支承设施。支承设施的数量、定位及尺寸需符合建筑防火、外观等设计要求,支承设施的定位还需符合其上的天线不被金属物件干扰的要求。

6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6.1 一般规定

6.1.2 供电线路的电能质量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中的相关规定。

6.2 容量及设备

6.2.1 本条根据现网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典型功耗需求,结合全国各个省市的调研情况,针对机房特点和远期发展预留需要,对机房引入市电容量做了相关规定。基站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0kW,信源设备机房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20kW,远端设备间预留电源引入市电容量不应小于 5kW。同时考虑供电线路的安全性,用电容量 5kW 及以下的电压等级建议为 220V,5kW 以上的电压等级建议为 380V。

6.2.2 为防止建筑物内其他用电设施影响移动通信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应独立设置交流配电箱,并采用独立回路进行供电,其总输入开关容量需要根据机房远期各类负荷的总用电容量确定。交流配电箱要有防雷击措施,配置专用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设置和参数选定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 中的相关规定。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 的规定,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的 3 年~5 年为远期。

6.2.4 室外露天及其他环境恶劣场所使用的配电设备的防护等级根据设计要求确定,对应等级的防护要求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 中的相关规定。设备需具备防潮、防腐、防振、防震、防风等性能,带电设备需具备完善的防

误触装置或措施,以保障人身安全。

6.3 系统及导线

6.3.1 为减少和避免其他设备对机房安全供电的影响,确保机房内设施正常运行,采用一级配电和独立的供电线路是十分有必要的。

6.3.2 采用规范的供配电系统接地形式,对于提高供电可靠性、保证电气安全、保障人身安全、减少杂散电流的危害有着重要作用。在独立机房单独设置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或 TN-C-S 形式。

7 建筑物通信管道

7.1 一般规定

7.1.2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需要通过光缆连接至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汇聚机房或核心机房,因此要有连通至建筑物外公共管道的通道。

7.1.3 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形态多样,新型产品层出不穷,可通过多种连接组合实现信号覆盖。因此,本条要求在各个移动通信设备安装点之间有相互连通的通道。

7.2 室内通信管道

7.2.6 电梯机房可以用于移动通信设备安装,需要预留其至电梯井道的孔洞,供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穿线使用。

7.2.7 电梯井道的孔洞主要是给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穿线使用的。

7.2.8 电梯井道内需要每隔 3 层~4 层安装室内覆盖天线,用于覆盖电梯轿厢,因此需要在井道内预留一定的安装空间。

7.2.9 地下层人防区域需要设置无线室内覆盖系统来覆盖信号,故在人防区域其他强电、弱电穿线孔洞处同步设置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的穿线孔洞,线缆主要为光缆或 7/8" 馈线;应根据人防区域大小,配置不少于 1 处孔洞。

7.2.11 移动通信网络存在更新换代的需求,隐藏在装饰层后面的通信管道需要预留检修口,以便后期改造或增设器件设备。

7.3 室外通信管道

7.3.3 室外通信管道敷设的线缆主要为主干光缆及部分高压直

流电缆、220V 交流电缆,选用不小于 2+2 的管孔组合,可以满足走线空间需求。室外通信管道的具体要求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 中的相关规定。

8 防雷与接地

8.0.1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需按国家相关规范做好防雷及接地等措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于电子设备对雷击电磁脉冲较为敏感,机房内也需要做好防感应雷的措施。具体规定和细则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和《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 中针对不同类型建筑物和机房环境的相关规定。

8.0.3 各类机房内交流配电系统的雷电过电压保护采用多级保护、逐级限压的方式。本条要求在基站机房和信源设备机房的交流配电箱和交流配电单元内配置电涌保护器,且电涌保护器的类别选择要根据机房所处雷电防护区的位置确定。电源系统电涌保护器的选用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 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8802.11 中的相关规定。

9 施工与验收

9.1 一般规定

9.1.1 工程验收前,要对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结构安全、基本功能、安全性能等项目进行实体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才可验收。

工程验收的结论判定与处理要求如下:

(1)工程验收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

(2)符合设计与技术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文件齐全有效,且分项验收均合格,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9.4 通信用外市电引入

9.4.3 施工及验收中各类设备及槽道的安装允许偏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GB 51199 中的相关规定。



统一书号: 155182 · 1056

定 价: 15.00 元